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学期制改革实施方案

三学期制改革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的重要改革任务。三学期制改革着眼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与教育能力的现代化，是涉及教学周期、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辅助服务、学校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等多个方面的全面系统改革。为了全面做好三学期改革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教学运行周期

教学周期：每学年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夏季学期构成，全年教学周为40周，总周数不变。

学期分配：秋季学期18周、春季学期18周、夏季学期4周。秋季学期一般9月初开学，春季学期3月初开学，夏季学期安排在8月初与秋季学期衔接。

寒暑假时间：暑假时间为6-7周，寒假时间为5-6周，共12周，假期总周数不变。

二、相关工作及分工

（一）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教务处根据三学期制改革方案，制定、修订本科教学管理的相关文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学分、学时的对应关系。制定三学期校历，升级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做好秋春夏三个学期的排课、选课、考试工作。按照三学期制的特点，合理安排毕业审核、研究生推免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教学管理服务工作。调整实习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各教学单位建设国际课程以及其他符合夏季学期特点的特色课程。

（二）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

研究生院制定相应教学管理工作方案，优化研究生课程的授课节数和教学时段，在三学期制规定的教学周内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进行培养环节和教学管理的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管理效率。开展有关夏令营和研究生暑期学校等三学期制特色活动项目。

（三）各学院（系、部）工作

各学院（系、部）应根据三学期制改革方案，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根据学生数量及需求，建设一定数量的国际课程以及其他符合夏季学期特点的专题研讨课、通选短课、实验课程、辅修课程。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切实在夏季学期中做好教学管理、服务工作。

（四）校部机关、各教辅单位及相关机构工作

根据三学期制的特点，由党委校长办公室牵头，加强对三学期制改革的宏观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

学校各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应当根据三学期制的特点，及时调整现有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中与三学期制相冲突的内容，确保学校秋、春、夏三个学期（尤其是夏季学期）的管理、保障、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后勤部门应当根据三学期制的特点，调整学校后勤保障、维修改造、工程施工等相关工作安排；图书馆、校医院做好教辅工作和医疗保障工作。

（五）其他工作

夏季学期与春秋季学期共同构成完整的学年。夏季学期是与春秋学期同等规格、独立运行、完整固定的学期，学校各部门单位应正常上班，教学工作、教辅工作、后勤管理与服务应当正常运转、全面覆盖，保证夏季学期顺利运行。

三、工作要求

1.三学期制改革涉及到全校各部门单位和全体师生，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细则，实现夏季学期规范化运行与非饱和运行之间的平衡。

2.三学期制改革将改变教职员工、学生的工作、学习习惯与惯性，需要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尽快调整和加以适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应当加大三学期改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